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芷仔

債 務 人 許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玖萬捌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0,739,001元	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15%	114年7月30日起 至115年1月29日 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2	1,260,693元	114年6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505%	114年7月2日起至 115年1月1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3	199,265元	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15%	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